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尤**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尤**

项目负责人：尤**

建设单位：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30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

编制单位：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30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1.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27
附件 2.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8
附件 3.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1
附件 4.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3
附件 5.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41
附件 6.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危废仓库	42
附件 7.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明细表	43
第二部分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7
第三部分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52

**第一部分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
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LED 烛型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只 LED 烛型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8		
调试时间	2023.08-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8.28-08.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7、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97 号）；</p> <p>10、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因此，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上料烘料粉尘、熔化废气、焊接烟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粉尘、上料烘料粉尘通过加盖密闭作业抑尘后于车间内部排放；熔化废气经熔化槽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长烟管道冷却，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4。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苯乙烯		20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200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4.0
颗粒物		1.0
苯乙烯	GB14554-93	5.0
臭气浓度		20
锡及其化合物	GB 16297-1996	0.24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用地面积约 7000m²。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3〕97 号），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8 月竣工，目前已建成年产 450 万只 LED 烛型灯的生产规模，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项目东侧为 G15 省道；南侧为宁海县美美文体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海骏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公路、住宅以及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的规模，本项目目前已建成 450 万只 LED 烛型灯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LED 烛型灯	500 万只/年	450 万只/年	36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验收时实际数量 (台)	备注
非金属材料加工	注塑机	8	4	/
	圆筒烘料机	8	4	电加热
	熔化槽	1	1	蜡熔化，使用导热油锅炉，熔化温度约为 110°C
		2	2	
		1	1	
	2	2		
配料	破碎机	3	3	/
	搅拌机	1	1	/
机加工	仪表车床	6	4	蜡成型后进行修边、钻孔
	钻床	2	2	
组装	电烙铁	10	8	锡焊组装用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1	1	/
供水系统	冷却塔	1	1	/
供热系统	导热油锅炉	1	1	电加热，使用导热油作为介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种类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t/a)	实际总消耗量 (t/a)
原料	PP	50	30
	PS	100	60
	石蜡	750	450
辅料	色粉	0.01	0.006
	色母	0.1	0.06
其他	模具	若干	若干
	导热油	0.05	0.02
	润滑油	0.05	0.02
	五金件	15	8

	锡件	0.02	0.01
	电子元器件	500 万套/a	500 万套/a
冷却类	液压油	0.34	0.2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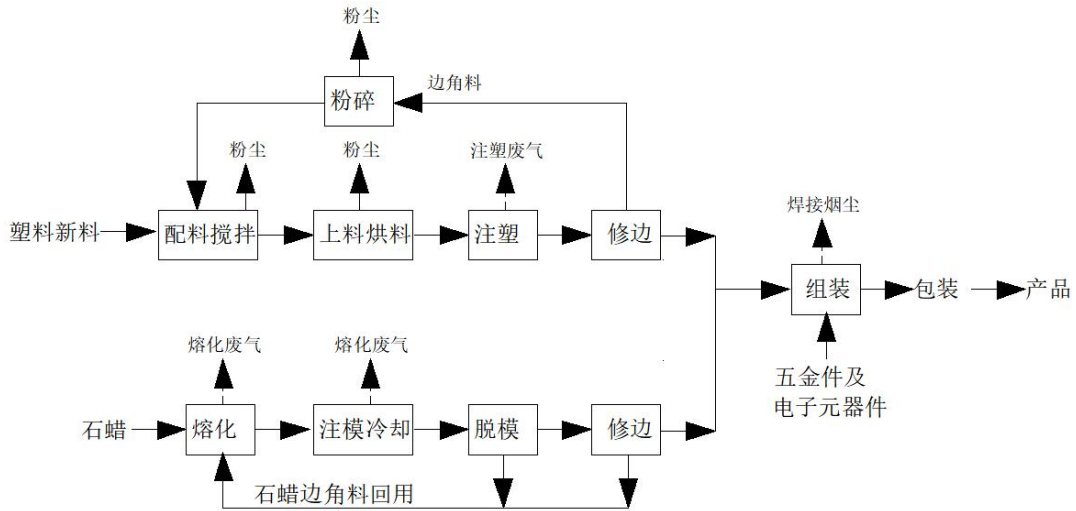


图 2-3 LED 烛型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

①配料搅拌、上料烘料、注塑：塑料颗粒、色母料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后，通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机进行注塑，在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注塑温度根据塑料种类而有所不同，一般略微大于熔点，低于分解温度；投料为人工投料至注塑机上方的圆筒内，圆筒烘料机通过送热风（电加热，80℃）至圆筒内进行烘料，进风通过圆筒顶部出口排出，有少量上料烘料粉尘产生；

②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破碎回用；

③破碎：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④熔化：外购石蜡以及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石蜡边角料投入熔化槽中进行熔化，温度约为 110℃，会产生熔化废气；考虑石蜡和废石蜡为固态块状，其倾倒过程中几乎不产生粉尘，故不再对粉尘进行分析；

⑤注模冷却：熔化后的石蜡灌入相应模具内进行冷却成型，其成型过程中为自然冷却；

⑥脱模、修边：成型后的模具进行人工脱模，之后使用机加工设备进行修边处理，产生的石蜡边角料进入熔化槽熔化回用；

⑦组装、包装：厂区注塑成型的塑料配件、烛型灯配件、外购五金件以及电子元器件进行组装，再包装后就是产品，组装过程中需要用到电烙铁锡焊，产生焊接烟尘。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石蜡不慎沾染灰尘的情况，故有一个熔化槽专门熔化这部分石蜡，这部分石蜡熔化后需要打捞表层的浮渣以及使用滤网过滤熔化石蜡中的杂质，产生滤渣以及废滤网。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上料烘料粉尘、熔化废气、焊接烟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空压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滤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项目已建内容未达环评及审批规模，此次为阶段性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因此，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上料烘料粉尘、熔化废气、焊接烟尘。破碎搅拌粉尘、上料烘料粉尘通过加盖密闭作业抑尘后于车间内部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熔化废气经熔化槽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长烟管道冷却，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2，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4。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熔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长烟管道冷却，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通过加盖密闭作业抑尘后于车间内部排放	大气
上料烘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通过加盖密闭作业抑尘后于车间内部排放	大气
焊接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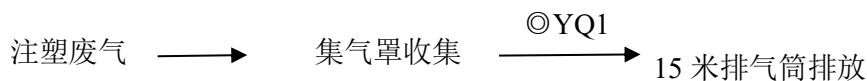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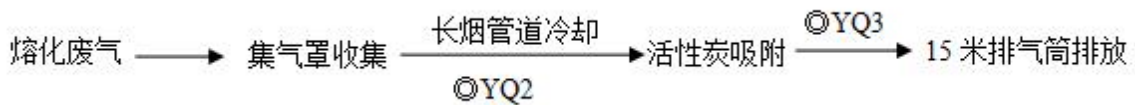


图 3-2 熔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4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24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0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废导热油		危险固废	0.01	
4	滤渣	捞渣	危险固废	0.06	
5	废滤网		危险固废	0.006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6	
7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0.02	
8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7.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化废气经熔化槽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长烟管道冷却，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粉尘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上料烘料粉尘在出口处设置布袋除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粉尘产生量很小，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滤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①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③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风机、冷却塔应配备相应隔声罩或消声器等降噪措施；④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3〕97 号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技改项目拟在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设备、仪表车床、熔化槽（蜡熔化）、导热油锅炉（电加热）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长烟管道冷却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滤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522t/a。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企业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目前已建成产能为年产 450 万只 LED 烛型灯。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上料烘料粉尘、熔化废气、焊接

<p>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长烟管道冷却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烟尘。破碎搅拌粉尘、上料烘料粉尘通过加盖密闭作业抑尘后于车间内部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p>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熔化废气经熔化槽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长烟管道冷却，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	--

<p>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522 吨/年。</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及实际生产工况核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169 吨/年。</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滤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滤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正式投入生产。</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融化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成型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2023.08.28		2023.08.29			
		产量	负荷 (%)	产量	负荷 (%)		
1	LED 烛型灯	1.2 万只	80	1.3 万只	87	500 万只	450 万只

注：本项目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融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1 (15m)	2023. 08.28	1	1.53×10³	3.07	4.70×10⁻³	<1.5×10⁻³	1.15×10⁻⁶
		2	1.43×10³	3.66	5.23×10⁻³	<1.5×10⁻³	1.07×10⁻⁶
		3	1.49×10³	2.98	4.44×10⁻³	<1.5×10⁻³	1.12×10⁻⁶
	2023. 08.29	1	1.50×10³	2.62	3.93×10⁻³	<1.5×10⁻³	1.12×10⁻⁶
		2	1.60×10³	3.37	5.39×10⁻³	<1.5×10⁻³	1.20×10⁻⁶
		3	1.54×10³	2.84	4.37×10⁻³	<1.5×10⁻³	1.16×10⁻⁶
最大值				3.66	5.39×10⁻³	<1.5×10⁻³	1.20×10⁻⁶
标准限值				60	-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15m)	2023. 08.28	1	1.53×10 ³	269
		2	1.43×10 ³	269
		3	1.49×10 ³	309
	2023. 08.29	1	1.50×10 ³	309
		2	1.60×10 ³	229
		3	1.54×10 ³	229
最大值				309
标准限值				200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2	2023. 08.28	1	1.08×10 ⁴	19.5	0.211
		2	1.16×10 ⁴	19.4	0.225
		3	1.11×10 ⁴	18.4	0.204
	2023. 08.29	1	1.12×10 ⁴	18.7	0.209
		2	1.09×10 ⁴	18.8	0.205
		3	1.17×10 ⁴	17.9	0.209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YQ3 (15m)	2023. 08.28	1	9.66×10 ³	4.04	3.90×10 ⁻²
		2	9.83×10 ³	3.79	3.73×10 ⁻²
		3	9.97×10 ³	3.86	3.85×10 ⁻²
	2023. 08.29	1	9.33×10 ³	4.12	3.84×10 ⁻²
		2	9.72×10 ³	4.28	4.16×10 ⁻²
		3	9.26×10 ³	4.02	3.72×10 ⁻²
最大值				4.28	4.16×10 ⁻²
标准限值				1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7。

表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苯乙烯(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锡及其化合物(mg/m ³)
上风向 WQ1	2023.08.28	1	0.86	0.449	<1.5×10 ⁻³	<10	<0.148
		2	0.93	0.431	<1.5×10 ⁻³	<10	<0.148
		3	0.87	0.425	<1.5×10 ⁻³	<10	<0.148
	2023.08.29	1	1.17	0.435	<1.5×10 ⁻³	<10	<0.148
		2	1.28	0.454	<1.5×10 ⁻³	<10	<0.150
		3	1.18	0.417	<1.5×10 ⁻³	<10	<0.150
下风向 WQ2	2023.08.28	1	1.78	0.527	<1.5×10 ⁻³	<10	<0.150
		2	1.20	0.555	<1.5×10 ⁻³	<10	<0.150
		3	1.77	0.547	<1.5×10 ⁻³	<10	<0.150
	2023.08.29	1	1.48	0.551	<1.5×10 ⁻³	<10	<0.150
		2	2.11	0.560	<1.5×10 ⁻³	<10	<0.150
		3	2.00	0.526	<1.5×10 ⁻³	<10	<0.150
下风向 WQ3	2023.08.28	1	1.64	0.574	<1.5×10 ⁻³	<10	<0.144
		2	2.14	0.514	<1.5×10 ⁻³	<10	<0.144
		3	1.64	0.562	<1.5×10 ⁻³	<10	<0.144
	2023.08.29	1	1.71	0.582	<1.5×10 ⁻³	<10	<0.144
		2	1.49	0.537	<1.5×10 ⁻³	<10	<0.145
		3	1.48	0.575	<1.5×10 ⁻³	<10	<0.145
下风向 WQ4	2023.08.28	1	1.48	0.552	<1.5×10 ⁻³	<10	<0.145
		2	1.24	0.539	<1.5×10 ⁻³	<10	<0.145
		3	1.52	0.517	<1.5×10 ⁻³	<10	<0.145

2023.08.29	1	1.94	0.529	$<1.5\times 10^{-3}$	<10	<0.145
	2	1.67	0.516	$<1.5\times 10^{-3}$	<10	<0.145
	3	2.06	0.542	$<1.5\times 10^{-3}$	<10	<0.145
最大值		2.14	0.582	$<1.5\times 10^{-3}$	<10	<0.150
标准限值		4.0	1.0	20	5.0	0.24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p>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车间外 WQ5	2023.08.28	1	2.32
		2	2.27
		3	2.42
	2023.08.29	1	2.24
		2	2.44
		3	2.36
最大值			2.44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p>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8.28	1	29.1	100.0	2.4	东南	晴
	2	32.4	99.8	2.2	东南	晴
	3	32.4	99.8	2.5	东南	晴
2023.08.29	1	23.4	100.5	1.7	东南	阴
	2	24.6	100.4	1.6	东南	阴
	3	24.5	100.4	1.8	东南	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8.28	厂界东侧 Z1	08:36-08:59	53.5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4.8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6.1	6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7.4	6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23.08.29	厂界东侧 Z1	08:49-09:13	52.6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5.2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7.7	6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8.3	6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表 7-2~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30694)。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522/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生产工况核算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 12 小时计), 则本项目实际污染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总量为: VOCs0.169 吨/年,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滤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LED烛型灯生产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只 LED 烛型灯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3〕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8				竣工日期	2023.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9.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COS						0.169	0.5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3）97 号

关于《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

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技改项目拟在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设备、仪表车床、熔化槽（蜡熔化）、导热油锅炉（电加热）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长烟管道冷却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滤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leq 0.522\text{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

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 本公司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 一年共生产 300 天, 实际年生产 450 万只 LED 烛型灯。

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我公司共生产 LED 烛型灯(当日产量) 1.2 万只。

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我公司共生产 LED 烛型灯(当日产量) 1.3 万只。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3.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 生产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熔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熔化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 气浓度、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

联系人：尤连章

电话：15058283000

附件 4.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30694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建新

批准人 周世世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09-15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9 月 8 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15m)	2023. 08.28	1	1.53×10 ³	3.07	4.70×10 ⁻³	<1.5×10 ⁻³	1.15×10 ⁻⁶	269
		2	1.43×10 ³	3.66	5.23×10 ⁻³	<1.5×10 ⁻³	1.07×10 ⁻⁶	269
		3	1.49×10 ³	2.98	4.44×10 ⁻³	<1.5×10 ⁻³	1.12×10 ⁻⁶	309
	2023. 08.29	1	1.50×10 ³	2.62	3.93×10 ⁻³	<1.5×10 ⁻³	1.12×10 ⁻⁶	309
		2	1.60×10 ³	3.37	5.39×10 ⁻³	<1.5×10 ⁻³	1.20×10 ⁻⁶	229
		3	1.54×10 ³	2.84	4.37×10 ⁻³	<1.5×10 ⁻³	1.16×10 ⁻⁶	229
		最大值		3.66	5.39×10⁻³	<1.5×10⁻³	1.20×10⁻⁶	309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230830010801，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2	2023.08.28	1	1.08×10 ⁴	19.5	0.211
		2	1.16×10 ⁴	19.4	0.225
		3	1.11×10 ⁴	18.4	0.204
	2023.08.29	1	1.12×10 ⁴	18.7	0.209
		2	1.09×10 ⁴	18.8	0.205
		3	1.17×10 ⁴	17.9	0.209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YQ3 (15m)	2023.08.28	1	9.66×10 ³	4.04	3.90×10 ⁻²
		2	9.83×10 ³	3.79	3.73×10 ⁻²
		3	9.97×10 ³	3.86	3.85×10 ⁻²
	2023.08.29	1	9.33×10 ³	4.12	3.84×10 ⁻²
		2	9.72×10 ³	4.28	4.16×10 ⁻²
		3	9.26×10 ³	4.02	3.72×10 ⁻²
最大值			-	4.28	4.16×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锡*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3. 08.28	1	0.86	0.449	<1.5×10 ⁻³	<10	<0.148
		2	0.93	0.431	<1.5×10 ⁻³	<10	<0.148
		3	0.87	0.425	<1.5×10 ⁻³	<10	<0.148
	2023. 08.29	1	1.17	0.435	<1.5×10 ⁻³	<10	<0.148
		2	1.28	0.454	<1.5×10 ⁻³	<10	<0.150
		3	1.18	0.417	<1.5×10 ⁻³	<10	<0.150
下风向 WQ2	2023. 08.28	1	1.78	0.527	<1.5×10 ⁻³	<10	<0.150
		2	1.20	0.555	<1.5×10 ⁻³	<10	<0.150
		3	1.77	0.547	<1.5×10 ⁻³	<10	<0.150
	2023. 08.29	1	1.48	0.551	<1.5×10 ⁻³	<10	<0.150
		2	2.11	0.560	<1.5×10 ⁻³	<10	<0.150
		3	2.00	0.526	<1.5×10 ⁻³	<10	<0.150
下风向 WQ3	2023. 08.28	1	1.64	0.574	<1.5×10 ⁻³	<10	<0.144
		2	2.14	0.514	<1.5×10 ⁻³	<10	<0.144
		3	1.64	0.562	<1.5×10 ⁻³	<10	<0.144
	2023. 08.29	1	1.71	0.582	<1.5×10 ⁻³	<10	<0.144
		2	1.49	0.537	<1.5×10 ⁻³	<10	<0.145
		3	1.48	0.575	<1.5×10 ⁻³	<10	<0.145
下风向 WQ4	2023. 08.28	1	1.48	0.552	<1.5×10 ⁻³	<10	<0.145
		2	1.24	0.539	<1.5×10 ⁻³	<10	<0.145
		3	1.52	0.517	<1.5×10 ⁻³	<10	<0.145
	2023. 08.29	1	1.94	0.529	<1.5×10 ⁻³	<10	<0.145
		2	1.67	0.516	<1.5×10 ⁻³	<10	<0.145
		3	2.06	0.542	<1.5×10 ⁻³	<10	<0.145
最大值			2.14	0.582	<1.5×10⁻³	<10	<0.150

备注：“*”锡、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230830010801，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锡及其化合物以锡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3.08.28	1	2.32
		2	2.27
		3	2.42
	2023.08.29	1	2.24
		2	2.44
		3	2.36
最大值			2.44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8.28	1	29.1	100.0	2.4	东南	晴
	2	32.4	99.8	2.2	东南	晴
	3	32.4	99.8	2.5	东南	晴
2023.08.29	1	23.4	100.5	1.7	东南	阴
	2	24.6	100.4	1.6	东南	阴
	3	24.5	100.4	1.8	东南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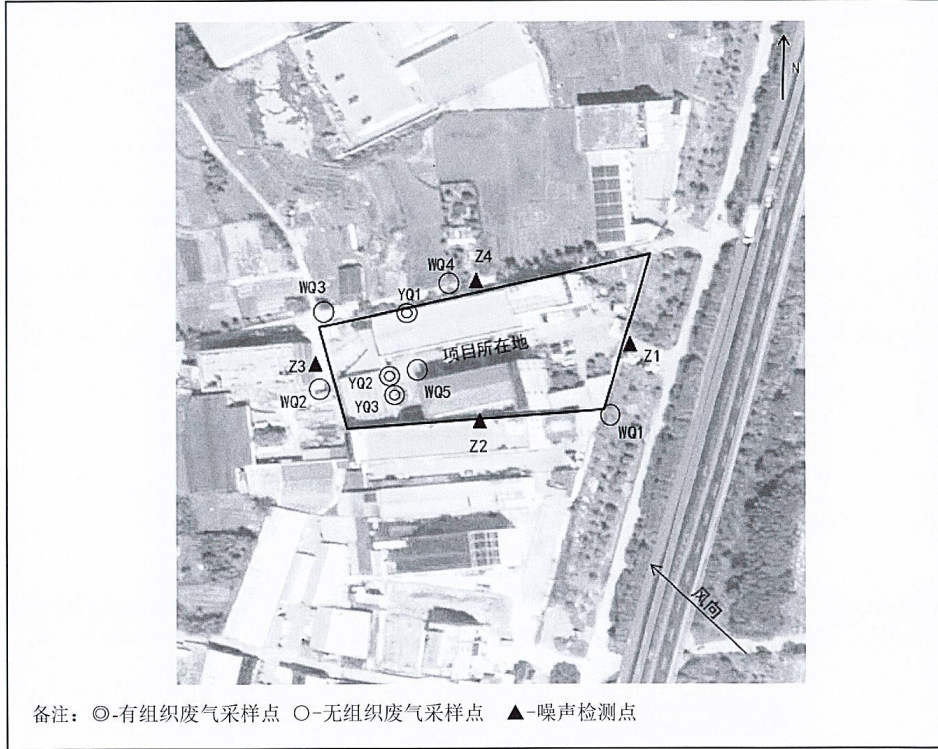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3.08.28	08:36-08:59	53.5
厂界南侧 Z2			54.8
厂界西侧 Z3			56.1
厂界北侧 Z4			57.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3.08.29	08:49-09:13	52.6
厂界南侧 Z2			55.2
厂界西侧 Z3			57.7
厂界北侧 Z4			58.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1 检测单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附件 6.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危废仓库




附件 7.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明细表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_____

本协议于 [2023] 年 [09]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
电话: 15058283000
传真:
联系人: 尤总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13968352197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陈伟乾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滤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968352197

密码： 888888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30890951X7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11号
电话：
开户行：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璜溪口分理处
帐号：20100013152761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站：<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09月08日至2024年09月07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15058283000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3年09月08日至2024年09月07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毒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机加工生产产生	油	200L桶	3180元/吨		
2	废导热油	900-249-08	0.1	机加工生产产生	油	200L桶	3180元/吨		
3	废渣	900-209-08	0.1	机加工生产产生	有机物	200L桶	3180元/吨		
4	废滤网	900-041-49	0.1	机加工生产产生	有机物	200L桶	3180元/吨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废气处理	有机物	200L桶	3180元/吨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有机物	200L桶	3180元/吨		

- 1) 运输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第二部分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 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8 日，根据《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江瑶 11 号，厂房面积 7000 平方米。本项目已建部分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4 台、圆筒烘料机 4 台、破碎机 3 台、搅拌机 1 台、仪表车床 4 台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3〕97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8 月至 9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已建成部分，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项目已建内容未超环评及审批规模，此次为阶段性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熔化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化废气经熔化槽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长烟管道冷却,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滤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3年8月28日~8月29日),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熔化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022630890951X7001W）。经现场查验，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尤连章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 8000
专家成员	王尔勤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无	130 8586
其他成员	李薇薇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151 8466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三部分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 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8 月竣工。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 年 9 月，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30694”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9 月 18 日，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LED 烛型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杰盛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